

公 開 類		編製機關	安定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4-01-01-3

臺南市安定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（續完）

中華民國 110 年底

單位：個
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教團	其他						
總 計	-	-	-	-	-	-	-	-	-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6 日編製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，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